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定義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發行總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通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瀚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